

贫困人口可享医疗商业补充保险

山东筑起防止因病致贫“第四道防线” 封顶线不低于30万元

□记者 李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大病一场，小康泡汤”，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是造成贫困的主因之一。记者日前从省卫生计生委获悉，我省将在全省范围实施贫困人口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筑起防止因病致贫的“第四道防线”。

据了解，贫困人口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由省财政出资，按人均筹资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对参加2017年度山东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全省2015年底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2016年底动态调整新纳入的贫困人口也纳入参保范围。保障周期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如果将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以及医疗救助视为防止因病致贫的“三道防线”，对于贫困人口来说，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就是“第四道防线”。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是在现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普惠制度基础上，对贫困人口的补充性医疗保险的特惠政策，它能够完善医疗保障兜底机制，织密健康扶贫医疗保障网，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的获得感。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不设起付线，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和政策范围外），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再给予补

偿。有条件的地方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将承担一定比例的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在贫困人口出院办理居民医疗保险结算时给予直接减免。一个医疗年度内的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封顶线不低于30万元，原则上个人累计负担费用低于医疗总费用的10%。

为确保贫困人口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办理流程顺畅，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省内各医疗机构将专门针对贫困人口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等“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商业保险机构承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审核、支付结算和业务咨询等工作，并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网点多、分布广的优势，为贫困人口异地就医结算提供便利服务。

去年，在国家卫计委确定的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食管癌等9种大病的基础上，我省补充包括急性心肌梗塞、重型子宫内异位位在内的28种疾病进行救治。全年共救治贫困人口23.17万人，救治其它大病患病人口17.47万人，合计40.64万人，占患病人口总数的73.39%，大大减少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相关新闻

2018年建立解决因病致贫长效机制

□记者 李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我省力争通过三年时间，构建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长效机制。按照《山东省健康扶贫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18年底我省所有患病贫困人口都能得到有效、及时救治。

按照《方案》要求，我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患者采取“先治疗、后结算”的首诊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救治，保障贫困患者的基本医疗。对患病贫困人口开展“八个一”工程，即明确一所定点医院、确定一名家庭医生、签订一份承诺书、制订一张健康卡、建立一个健康档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组织一次健康会诊、发放一张健康明白纸。

为夯实基层卫生服务基础，《方案》提出，在全省7005个省定贫困村规划设置标准化村卫生室，确保村村都有卫生室服

务，确保到今年年底扶贫工作重点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省市级三甲医院与扶贫工作重点县医疗机构开展对口帮扶，建立稳定持续的“一对一”帮扶关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确保到2018年底，扶贫工作重点地区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不出县”。

解决“因病致贫”，是啃下扶贫硬骨头的主攻方向。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省省定标准以下贫困人口242万人，其中因病致贫的占贫困户总数逾6成，所占比例最高，脱贫难度大。

据悉，2016-2018年，我省按照“442”进度分类救治患病贫困人口，即每年分别完成总任务量的40%、40%、20%，提高扶贫工作重点区域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到2018年，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全省持续打击渣土车货车超限超载 一季度大货车渣土车交通事故双双下降



一季度，我省渣土车严重违法现象得到初步遏制。

□ 本报记者 冯磊 张依盟 李子路

省公安厅日前通报全省公安机关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和事故预防工作情况，全省严打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一季度，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16%、5.7%、16.9%、7.6%，其中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8.6%和15.4%。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统一部署，持续组织大规模的异地用警、交叉检查，严厉打击渣土车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全省共查处货车超载10万余起，排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9349处，根据不同风险等级推动落实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1488处，向交通运输部门抄告超载违法货车1573辆、驾驶人296名，约谈问题企业200余家。特别是3月10日全省部署开展严打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以来，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共组织集中统一行动126次，异地用警85次，查处货车超载4.3万余起，同比提升54.3%。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得到初步遏制，高速公路收费站超限超载车辆通行量同比下降63.6%，涉及大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0.48%，涉及渣土车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0.97%。

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王金城介绍，我省将继续以严打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为突破口，全力推进路面交通违法整治，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违法信息抄告制度，特别是对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实施全天候、全方位执法管理，在渣土车和涉嫌超限超载货车必经道路及建筑渣土工地增设卡口和监控设备，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巡逻和网下管控，做到实时预警、快速拦截、快速查处，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落实全面从严要求，一律按上限处罚，该记分的一律记分，该降级的一律降级，该拘留的一律拘留，不消除违法状态绝不放行。对营运车辆造成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承包人和营运企业法人等进行责任倒查，严厉追责。

在源头管理方面，我省公安机关将重点打造渣土车、货车重点车辆违法综合研判分析系统，对查处的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在案件处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抄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住建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查处的报废车，一律强制报废；对查处的非法改装、涉牌涉证车辆，一律追溯源头，依法立案查处，严厉打击非法改装企业“黑窝点”；对不符合条件的渣土车、货车办理注册、登记、检验等业务时，一律不予登记、不予通过检验；对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多发的渣土车，一律协调住建部门收回运输许可。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党委书记、高速公路交警总队总队长田玉国表示，公安机关将会同交通运输、建设、城管等部门切实落实“一超四罚”等措施，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将依法分别对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场所经营者予以处罚。所谓“一超四罚”，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在执法中发现超限超载车辆，除依法责令卸载并处罚外，应将有关信息抄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吊销车辆营运证，同时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严治党 在路上

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 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5月2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陈树隆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毫无政治信仰，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重扭曲，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进行经商营利活动，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将商品交换原则带入党内政治生活，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对抗组织审查，长期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生活纪律和廉洁纪律，毫无道德底线，大搞权色、权钱交易，收受礼品、礼金，默许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及司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滥用职权，造成国家财政资金重大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陈树隆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政治上攀附，经济上贪婪，道德上败坏，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受贿、滥用职权等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陈树隆开除党籍处分；由监察部报国务院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十八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省检察院依法对刘树琪 决定逮捕

□记者 张依盟 通讯员 李明 报道

本报济南5月2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检察院获悉，日前，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滨州医学院原党委书记刘树琪（正厅级）决定逮捕。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颁布，新媒体纳入管理

未经许可发新闻，罚款一万至三万

大众解读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日发布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许可、运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并将各类新媒体纳入管理范畴。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未经许可禁止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现行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于2005年施行。近年来，个别组织和个人在通过新媒体方式提供新闻信息服务时，存在肆意篡改、嫁接、虚构新闻信息等情况。针对这些新问题，新修订的规定提出，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规定同时明确，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新修订的规定所称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新闻信息采编业务

新规定明确，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应当具备六个条件(见图示)。



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实行特殊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另行制定。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还应当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备案手续。

任何组织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合作，应当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

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设总编辑

新规定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条件，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

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转载新闻 不得歪曲标题原意和新闻内容

新规定中说，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举报。

(综合新华社和中国网信网报道)

全省法院累计发布“老赖”名单77.3万个

一季度执结案件3.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21亿元

□记者 张依盟

通讯员 段格林 报道

本报济南5月2日讯 我省是2017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点推进省份。今天省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公布十个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连国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中，被执行人对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拒不履行，并以多种方式逃避执行，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省法院执行局局长程乐群说。

连国新经营一家养鹅场，崔某一直向连国新的鹅场提供饲料。2013年至2014两年内，连国新拖欠饲料款共计8.5万元，以多种理由拒绝支付，崔某将连国新夫妻

二人告上法庭。荣成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连国新二人支付崔某欠款8.5万元。判决生效后，连国新二人仍拒不支付，崔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荣成法院告知连国新拒绝支付的后果，并查封连国新名下的车辆，但连国新谎称车辆被盗窃，拒绝交车，银行账户内也无财产。法院多次做工作，但是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15年，荣成法院将连国新二人以拒不执行移送公安机关，连国新二人同年10月9日被刑事拘留，10月23日被逮捕，2016年3月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连国新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判决被告人连国新拒不执

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全省各地法院开展“利剑行动”“春雷行动”“执行风暴”等一系列集中执行活动解决执行难。2016年，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8.5万件，执结37.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694.7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2.5%、16.2%和16.6%。今年一季度，受理执行案件12.6万件，执结3.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21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1.5%、1.2%和27.7%。

截至目前，全省78%的法院已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加强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级法院积极向“信用山东”“厚道鲁商”等信息查询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名单，通过报纸、电

视、微信、微博等媒体予以发布，并联合有关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政策扶持、项目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环节进行限制，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截至今年一季度，全省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7.3万个，限制77.9万人次高消费。

“当前，基本解决执行难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如全省执行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执行不能案件大量存在，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

程乐群表示，执行信息化建设、联动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王忠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就是一起典型案例，被告人有还款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书，被刑拘后才赔偿损失。